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85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9Y3BYFQ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859 号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7月1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天承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承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承科技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承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4859 号之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黄海洋



黄海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兆钢 王兆钢



王兆钢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34,23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34,2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382,760.00 元，减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65,589,044.03 元（不含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793,715.97 元，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为 19610078801500002814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账号为 120915005210909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332,705,215.97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账号为 120915005210818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170,527,000.00 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账号为 120915005210727 账户，金额为人民币 80,561,5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11 号”验资报告。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14,689.42 元（不含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7,379,026.55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	17,052.70	项目代码:2202-420107-04-01-6364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56.15	8,056.15	项目代码:2202-420107-04-01-6364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0,108.85	40,108.8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2 月经湖北天承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董事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6,712,049.10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计、环评及勘察及其他
1	年产 3 万吨用于高端印制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170,527,000.00	170,527,000.00	26,712,049.10		26,698,151.46		13,897.64
合计		170,527,000.00	170,527,000.00	26,712,049.10		26,698,151.46		13,897.64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92,003,733.45 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422,236.53 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422,236.5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7,947,534.60	2,358,490.57	2,358,49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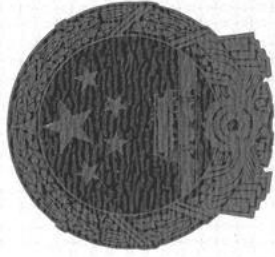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专项说明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	律师费用	7,3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3	审计、验资费用	12,200,000.00	2,047,169.75	2,047,169.7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49,056.60	9,433.96	9,433.96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07,142.25	207,142.25	207,142.25
	合 计	92,003,733.45	5,422,236.53	5,422,236.5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因被依法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洋

男

1981-09-0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江苏分所

32092219810901903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有效一年。
After one year after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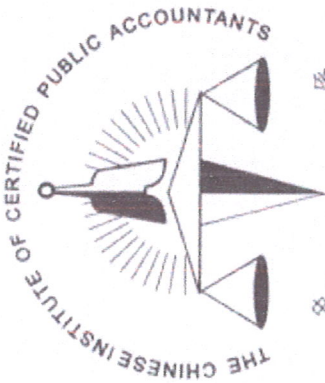
31000006047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Month Day

2019 11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兆钢
男
1982-08-18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423198208181533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410000750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7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